

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 報考 博碩士班 在職生 適用】

服務證明書

【機關（機構）全銜】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服務部門		職 稱		擔任工作 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任職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服務 年 個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
報考系所 (組)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系 (所)			組

一、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二、現職機關（機構）如使用本證明書格式，即表示同意該員在職進修本校研究所。

證明機關（機構）全銜：

負 責 人：

機關（機構）地址：

電 話：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（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）：

（蓋關防或機關/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